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21110910701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附加條款
(自用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條款	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不保事項	第二條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，被使用參與罷工、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，所致之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保險金額	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。
自負額	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理賠條件	第五條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，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。
其他條款	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